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70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7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35,294,118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94%；按回购金额下限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7,647,059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广田集团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预披露公告》，公司 5%以上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计划自公告披露后的 90 日内被法院以集中竞价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广田集团股份不超过 3,750 万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处置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7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5,294,118	17,647,059	6,000.00	3,000.00	0.47%-0.94%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和相关法规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 100 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

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股份交易申报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52,562	0.19%	24,899,621	0.66%	42,546,680	1.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3,709,801	99.81%	3,726,062,742	99.34%	3,708,415,683	98.87%
股份总数	3,750,962,363	100%	3,750,962,363	100%	3,750,962,363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系基于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的假设测算得出，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2）在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前，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96,763.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587.71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42,044.95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6,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2.02%、14.78%、14.27%，占比相对较小。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广田集团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预披露公告》，公司 5%以上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计划

自公告披露后的 90 日内被法院以集中竞价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广田集团股份不超过 3,75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处置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2、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尚须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及相关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前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但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尚须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及相关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前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